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非公开发行39,679,64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55,059,967.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459,517.85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3,600,45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全部到账，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4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新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转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账号：441167421018800033834），并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新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252149812017）的注销手续，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原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已更名）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